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217,068.50 元。

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个别客户无法按期支付相关款项，经多次催讨无效后，公司判断无法收回。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元)	发生时间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1	玉环幸福泵业有限公司	货款	120,523.50	2013.3.28	无法收回	否

2	台州乾海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40,930.00	2012.12.31	无法收回	否
3	镇江格瑞特泵有限公司	货款	7,090.00	2013.3.31	无法收回	否
4	浙江超龙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30,500.00	2014.12.31	无法收回	否
5	珠海华谷电机有限公司	货款	13,600.00	2012.4.30	无法收回	否
6	浙江大明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	2014.12.31	无法收回	否
7	浙江人民泵业有限公司	货款	425.00	2016.2.2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17,068.50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坏账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



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监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就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